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朴永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3处（第一处面积5.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第二处面积6.12平方米，框架、断桥铝；第三处面积11.2平方米，框架、断桥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3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